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宋海波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在职期间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16.8.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次会议	
2016.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6.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积极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水平。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 2016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宋海波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